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终止实施,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12,517.17万元投入到公司新建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00	40,677.19	1,322.81	12,517.17

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